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於2020年6月30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將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其乃基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並如下述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